

证券代码：301280

证券简称：珠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1,069,64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times 10 = 70,456,345.72 / 191,492,196 \times 10 = 3.679332$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679332 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 11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 191,492,196 剔除 1,069,640 股后的总股本 190,422,5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7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 70,456,345.7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191,492,196 剔除回购专户持有 1,069,640 股后的总股本 190,422,5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7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33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7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09 月 21 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 年 09 月 22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09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09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times 10 = 70,456,345.72 / 191,492,196 \times 10 = 3.679332$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
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3679332 元/股。

公司股东张建春、张建道、施士乐、施乐芬及乐清九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若本人/本企业拟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对上述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 20.96 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五路 201 号

咨询联系人：戚程博

咨询电话：0577-62830070

传真电话：0577-62830070

八、备查文件

- 1、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15日